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039，证券简称：上海凯宝）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公司于2020年1月27日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为生产应急物资场所；于1月31日向上海市红十字会、湖北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分批捐赠了包括痰热清系列产品、口腔抑菌喷剂、退热贴、口罩、防护服等价值200余万元的物资。

近期公司主营产品痰热清注射液，相继被列入北京、上海、陕西、黑龙江等多个省市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方案/诊疗方案；被河南省列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药品供应保障清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15.30万元-27,217.49万元，同比增长5%-2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0年4月21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